

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

普民函〔2022〕8号

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及民政服务对象 防寒保暖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受强冷空气影响，我市气温急剧下降，伴有明显降水。为应对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，做好困难群众及民政服务对象防寒保暖工作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前安排部署，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和民政服务对象防寒保暖工作。要密切关注气温变化，充分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深入排查了解困难群众及民政服务对象的防寒保暖状况，及时根据相关政策提供帮助，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及民政服务对象不因极端天气而挨冻受饿。

二、深入基层，扎实开展救助工作

各地各单位要迅速做好民政服务对象基本生活、御寒衣被以及防冻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，掌握了解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情况，并及时进行救助。

（一）对低保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孤寡老人、困难残疾人，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工作人员、双百社工、慈善组织深入村（社区）认真排查，了解掌握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情况，并及时进行救助，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，应对寒潮天气。同时对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供暖等设备和器具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和教育引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对生活无着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，要加大街面巡查救助力度，开展好临时安置救助，提供充足的食物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和棉衣、棉被等御寒物资。同时加强救助渠道信息宣传工作，提醒群众如发现街头流浪露宿人员，可致电公安部门或救助管理站提供救助线索。

（三）对在敬老院、福利中心、救助管理站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民政服务机构内的服务对象，要采取必要的取暖措施，提供充足的棉被、冬衣等防寒物资，并确保伙食供应；对体弱、抗寒能力较差的住养人员进行重点看护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御寒。

三、强化措施，压实疫情防控责任

要继续坚持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结合当前疫情特点，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坚决守牢“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”的工作底线。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，进一步细化实化各类安全管理工作措施，完善应急处置预

案，有效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。

四、加强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突工作

各地民政部门 and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，确保值守人员在岗和通讯畅通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密切关注舆情和社会面动态，畅通群众合法诉求表达渠道，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做好防寒救助、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报送工作。



抄送：局属各单位、各服务机构